

证券代码：837634

证券简称：绿明利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由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需要参加会议的请按照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时出席会议。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2日上午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634	绿明利	2020年11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武汉市江岸区香港路145号科技综合楼B栋15层2、3、5会议室，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为了专注于长期发展策略及提高运营效率，并节省不必要的行政及其他挂牌相关成本与开支，以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经慎重考虑，现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后一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9)。

(二)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定了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三)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本次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

(2) 起草、批准、签署、修改、接收、执行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 负责对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做出相关安排；

(4) 办理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所有相关手续；

(5) 负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的相关事宜。

本次授权期限自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 审议《关于终止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

为了公司发展策略及提高运营效率，综合研究，现经董事会决定终止变更主办券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0年11月12日上午8:30-9:00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俊龙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香港路145号科技综合楼B栋15层

2、3、5 室会议室。

电话：027-82909577

传真：027-82909577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